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合百年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(2021)京0112民初9635号《传票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合百年”）

被告：北京好明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好明天”）

案由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

二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相关内容

1、诉讼请求：

（1）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房屋租金人民币210,387.99元，并按延期支付租金金额的0.5%/日标准支付违约金，直至全额付清之日。（违约金暂计算至2021年4月30日为164,618.96元。上述合计暂计为375,006.95元）；

（2）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20年至2021年度供暖费人民币6,529.12元，并按延期支付租金金额的0.5%/日标准支付违约金，直至全额付清之日。（违约金暂计算至2021年4月30日为5,451.82元。上述合计暂计为11,980.94元）[以上请求1、2暂合计为人民币386,987.88元]

（3）本案的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诉讼费用等由被告承担。

2、事实与理由：

2016年12月22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被告承租北京市通

州区临河里 33 号楼-101-107 号房屋，2017 年 7 月 24 日原告与被告共同完成案涉租赁商铺交接无争议，被告开始交纳房租。

被告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今一直未支付租金及供暖费，经原告多次催告，被告一直拒绝交纳房屋租金及供暖费。

被告的上述违约行为已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，给原告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。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原告现特具此状，请法院依法判决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(2021)京 0112 民初 9635 号《传票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